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5-1 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07	创举科技	2025年12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：

- 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股东会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5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6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7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8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9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- 10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
2)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
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谭绍莹；2、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（环外）海泰创新六路2号15-1；3、联系电话：022-58855308；4、传真：022-2637154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